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惠安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现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七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中山北路 50 号,邮编:362100,电话:87382181,电子邮箱 huiandpb@163.com)。

一、情况概述

2013 年,按照《条例》规定和全县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我局立足发展改革工作职能,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推进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发展改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不断提高思想认识

全局认真组织学习了《条例》、《规定》等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的理解，切实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高度重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科室负总责、其他科室齐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重点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健全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

在工作中我们采取各项措施，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完善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六项制度，从公开内容、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新闻发布六个方面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出规定。二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各科室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包括公开内容、形式等）都必须经处室负责人审核同意，统一报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才可对外公开。三是及时督查政务公开情况和网上咨询办理情

况，对行政执法事项和服务事项进行随时更新，方便群众查询。四是建立发改系统信息报送机制，并将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纳入局年终目标责任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

2013 年，我局文件共 229 件，主动公开 41 件，依申请公开 143 件，不公开 45 件。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转发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通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文件的贯彻意见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 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以惠安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惠安县新闻网站为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渠道，不断扩大查询、咨询、投诉等服务项目的范围。健全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工作标准、时限要求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推动政务公开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同时，积极构建多主体、多渠道的监督网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

2. 积极推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为工作出发点，实行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责任制，高质量、高标准做好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各项服务工作，按照公开、透明、高效的原则，对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等全部实行窗口“一站式”受理，积

极协助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3. 借助媒体，加强对外宣传。本着“团结鼓劲、稳定发展、树立形象”的原则，重点围绕全县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及时向泉州电视台、《惠安乡讯》、惠安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提供稿件、图片、音像资料等新闻线索。配合全县新闻媒体开展了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和功能区建设、服务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专题宣传，社会反响较好。

4. 完善向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制度。按规定定期向县人大常局会和县政协汇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分为网上受理和现场受理两种方式。2013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 件，均为网上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 年度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3 年度我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举报和建议。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3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领

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全局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与《条例》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对《条例》中的个别条款的解读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摸索，特别是对信息公开和保密的关系、信息公开尺度的把握还不够准确。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县发改局门户网站的服务性和互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解决方法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积极发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协调组织作用，调动各科室的积极性，逐步建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2. 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围绕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主动地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和要求、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予以公开。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1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1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4. 其它类型答复数	条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